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1528.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86号 二 六年六月十六日) 为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试点工作，有效推动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267号）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收视费收入，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